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32 期（总第 475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一、事故信息

11 月 14 日 16 时至 15 日 16 时，接报 2 起亡人事故：

1. 14 日 17 时 45 分，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西路，发生 1 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 14 日 23 时 20 分，成新蒲快速路向阳立交（新津至成都方向）匝道附近，发生 1 起货车与道路施工工程车辆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

三、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广元、巴中、达州、南充、广安、绵阳、遂宁、泸州、宜宾 9 市和盆地西部沿山阴天有小雨，盆地其余地方阴间多云；甘孜州南部多云间晴，川西高原其余地方阴间多云有阵雪（雨），局部中到大雪；攀西地区晴间多云。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14日16时至15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15日1时54分25秒至2时4分26秒，达州市兴旺煤业有限公司达县兴旺煤矿总回风1、2号主要通风机发生1次停止运行二级报警，主要通风机停止时间持续10分1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四、工作落实

（一）安全生产风险调度

危化方面：针对德阳市鑫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多个储罐温度数据异常情况，调度企业管理人员，经反馈，企业已安排人员进行核查。

煤矿方面：针对达州市兴旺煤业有限公司达县兴旺煤矿总回风1、2号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行二级报警，调度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时该矿井下无人作业。达川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了调查，初步判定为主要通风机开关故障导致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行报警，具体原因待进一步核实调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年第331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广元：经核实，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已联系技术人员对数据离线情况进行排查处理。

乐山：经核实，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员工工作繁忙导致未承诺。已督促该公司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已承诺。

广安：已督促邻水县中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中山煤矿及时将最新的水患现状调查报告在省防治水中心进行归档备案。

五、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今日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德阳市鑫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数据异常，存在预警系统运行维护不到位带来的预警失效风险。

（二）煤矿风险

达州市兴旺煤业有限公司达县兴旺煤矿可能存在主要通风机维护、保养不及时，主要通风机切换作业规程未落实，可能造成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行时间过长，引发井下中毒窒息和瓦斯超限的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非煤露天矿山可能存在因边坡管理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未

严格按照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采剥并举、剥离先行方式开采，工作帮坡角陡于设计等问题隐患引发边坡坍塌的风险。

（四）道路交通风险

货车超限超载，货车、非机动车违规搭载，驾驶员酒驾、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风险高。

六、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自贡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德阳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德阳市鑫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排查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报警、异常信息，尽快恢复预警系统正常数据上传。

（二）煤矿方面。一是各市（州）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今日全省煤炭安全保供视频调度周例会会议精神，树立“保安全就是保供应”的基本思想，采取“三个跟上”基本方法，深入分析研判近期瓦斯、一氧化碳频繁报警原因，解决制约稳产问题，真正做到“一矿一策”落实落地，坚决保住安全形势，为保供做出最大贡献。二是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核查达州市兴旺煤业有限公司达县兴旺煤矿总回风1、2号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行二级报警原因，重点关注矿井风机切换试验记录，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双回路供电等情况，并将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行追查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同时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主要通风机切换制度，加强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研判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非煤露天矿山企业加强边坡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方式开采，控制工作帮坡角，杜绝“一面墙”开采和掏挖掏采行为，及时清理浮石、伞岩，严防边坡坍塌等事故发生。

（四）道路交通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吸取成都市成新蒲快速路“11·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和乐山“11·14”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大路面车辆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货车、电动车监管，依法从严查处超速驾驶、疲劳驾驶、违规搭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司机吸烟、打手持电话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